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同安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备案编号：CGXM-2023-350212-00028[2023]00059

项目编号：[350212]GWTZ[GK]2023003

采购人：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6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同安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212-00028[2023]00059**
- 2、**项目编号：[350212]GWTZ[GK]2023003**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

信息安全产品：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执行。

信用记录：具体详见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4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序号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补充说明	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序号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具体描述要求更正为“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p>息。</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p> <p>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序号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补充说明	每年 1-6 月期间开标的项目，投标人也可提供上上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分包）	<p>（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投标人中标后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无须再分包。</p> <p>（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24%。</p> <p>（3）投标人需按第五章补充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 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 注册账号后,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 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 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大同镇三秀路 176 号

邮编: 361199

联系人: 叶老师

联系电话: 15280276776

12、代理机构: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1 号 18 楼

邮编: 361004

联系人: 周颖、王海舰、黄振斌

联系电话: 0592-2279852、2225709

附 1: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

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57725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57725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新民、新美、莲花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1	1857725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42513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42513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西柯、美林、洪塘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1	1742513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60528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460528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祥平、祥和、汀溪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1	14605280	批	工业	否

采购包 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39234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39234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大同、五显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1	11392340	批	工业	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允许合同分包，分包比例 40%。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技术项总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技术项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收费标准：以单个采购包的预算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100 万元]，1.50%；（100 万元，500 万元]，1.10%；（500 万元，1000 万元]，0.8%；（1000 万元，5000 万元]；0.5%；（5000 万元，10000 万元]；0.25%。 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3、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 的优惠。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5、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 门 分 行 营 业 部 ； 账 号 ：37510188000652846；收款单位：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2) 其他：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

	<p>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p> <p>⑧其他： 无</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认定为进口產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產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產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採購节能產品、环境标志產品实施品目清單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產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採購和强制採購的產品类別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單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單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採購和强制採購。採購人拟採購的產物属于品目清單范围的，採購人及其委托的採購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產品、环境标志產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產物实施政府优先採購或强制採購。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產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產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產品，应获得强制性產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產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產品目录的產物，不属于政府强制採購的信息安全產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業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預留採購份額、价格评审优惠、优先採購）。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業（以下简称：“监狱企業”）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業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業：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業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業〔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業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業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業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採購活动中视同中小企業。

(2) 在政府採購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貨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業扶持政策：

①在貨物採購項目中，貨物由中小企業制造，即貨物由中小企業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業商号或者注册商標；

②在工程採購項目中，工程由中小企業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業；

③在服务採購項目中，服务由中小企業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貨物採購項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貨物既有中小企業制造貨物，也有大型企業制造貨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業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採購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業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業。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業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採購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業声明函。

在項目属性为貨物类採購項目中，貨物应当由中小企業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項目属性为服务类採購項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業，不对其中涉及的貨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項目属性为工程类採購項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業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貨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業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項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

	明材料	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序号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补充说明	<p>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序号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具体描述要求更正为“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p> <p>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p> <p>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序号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补充说明	每年 1-6 月期间开标的项目，投标人也可提供上上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一、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食品抽检不合格的企业不得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分包）	<p>（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投标人中标后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无须再分包。</p> <p>（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24%。</p> <p>（3）投标人需按第五章补充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评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提高采购效益, 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 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 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p>2.6.16★投标人应承诺具备经营、配送能力、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食品抽检均为合格且承诺保持供货价格相对稳定，并以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确定供货价格。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p> <p>2.6.17★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供货前为本项目所供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p> <p>2.6.18★投标人承诺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增加或减少配送点个数或者变更交付地点，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p> <p>2.6.19★投标人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要求，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或以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832 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或政府指定的相关扶贫产品的（以实际采购价为准），不得有异议。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p> <p>2.6.20★投标人承诺每批次产品的采购情况都及时上传厦门市“入市必登”系统 （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附产品检测报告，并随货提供厦门市“入市必登”系统生成的上市凭证。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p> <p>2.6.2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接受学校、采购人及相关主管单位的价格监管体系，供货单价不得高于卖场平均价格×中标收费比例。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p> <p>2.8.1★投标人承诺若因某合同包的中标人被取消配送资格后，在未确定新的中标人之前的应急供货期间，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三个合同包的中标人内随机选择其他中标人进行应急供货（但不得选择食堂经营单位或者与食堂经营单位关联企业），结算的中标收费比例按所选中其他合同包的中标人的中标收费比例结算。被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p>

	得参与新的采购活动。
--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对技术部分评分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的评分标准的，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其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附加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55.0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采购配送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措施、②服务流程、③各岗位人员安排等）及配送过程中可能发生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理时限、②应急保障措施、③人力物力投入安排等）进行评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1)有提供配送实施方案、配送过程应急处理预案且包含上述内容、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1 分；</p> <p>(2) 在 (1) 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配送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客户沟通机制、日常配送及应急配送流程、明确配送时效，配送流程明确，配送时效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并描述实施细则、配送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3) 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p>
1-2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不合格食材退换货、补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退换货流程、②退换货具体时效、③退换货人力物力安排等）进行评价：</p> <p>(1) 有提供食材退换货、补货方案且包含上述内容，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2) 在满足 (1) 的基础上，方案有具体、简易、快速的退换货流程、有明确的退换货、补货时间（≤40 分钟），明确的退换货、补货方式方法，具体的人力物力安排，方案完整、切合实际，阐述详细清晰、合理可行、要点突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p> <p>(3) 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p>
1-3	3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因食材质量问题引起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理时限、②应急保障措施、③人力物力投入安排等）及相关保险理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赔付权限、②理赔时限、③预付赔款等）进行评价：</p> <p>(1) 有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相关保险理赔方案且包含上述内容、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1 分；</p> <p>(2) 在 (1) 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食品中毒紧急处理措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召回，退市制度、响应时间迅速，明确岗位责任，明确赔付具体权限、理赔时限（≤30 天），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p> <p>(3) 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p>
1-4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措施、②环境卫生管理、③虫鼠害控制、④清洗消毒、⑤产品接触面的清洁卫生管理）进行评价：</p> <p>(1) 有提供食材安全管理方案且包含上述内容，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2) 在满足 (1) 的基础上，有提供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服务过程中关键节点的具体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食品来源、入库、出库等全过程的检测与监管措施等），针对食材卫生安全管理有具体的保障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定期消杀安排，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p> <p>(3) 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5	3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抗台突发事件、动物疫情的特殊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供应时限、②储备种类数量、③应急保障措施、④人力物力投入安排等）进行评价：</p> <p>（1）有提供应急处理方案且包含上述内容，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2）在满足（1）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食品配送临时应急补货的响应时限和保障措施、补货流程、补换货程序、货源不足应急方案、人员应急方案、车辆应急方案、抢险救灾和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处置预案等，方案完整、切合实际，阐述详细清晰、合理可行、要点突出，确保食品不间断供应的、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p> <p>（3）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p>
1-6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采购需求和要求，制定的日常服务记录档案、特殊情况记录、凭证、单据等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价：</p> <p>（1）有针对本采购包提供档案管理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 分；</p> <p>（2）在（1）基础上，方案能满足行业规范，有明确细致的档案管理流程、职责分工、档案管理台账，且措施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3）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p>
1-7	3	<p>投标人具有定点屠宰场或者与定点屠宰场签订采购协议的得 3 分，应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1）投标人自有正规定点屠宰场的，应提供①屠宰场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扫描件、②屠宰场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A类）》扫描件。（2）投标人与定点屠宰场签订采购协议的，应提供①采购协议或采购合同扫描件、②屠宰场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扫描件、③屠宰场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A类）》扫描件。</p>
1-8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需预包装类的成品粮、成品食用油、乳制品，冷鲜畜禽肉、鲜蛋，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食品检测报告进行评价：每提供一类具有 CMA 或 CANS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食品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合格）有效扫描件可得 0.6 分，满分 3 分。[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应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货源方，若送检单位为投标人货源方，应同时附上双方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1-9	3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有食品冷藏库(或保鲜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监控全覆盖整个冷藏库(或保鲜库)）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100 平方米≤面积<200 平方米的加 1 分；面积≥200 平方米的加 2 分，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应提供（1）冷藏库(或保鲜库)现场照片；（2）冷藏库(或保鲜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3）冷藏库(或保鲜库)内的监控画面；（4）冷藏库(或保鲜库)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一即可)：①场地为自有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②场地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佐证)，否则不得分。
1-10	3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有食品常温储藏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监控全覆盖整个常温储藏库)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1000平方米≤面积<2000平方米的加1分；面积≥2000平方米的加2分，本项满分3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投标人应提供(1)常温储藏库现场照片；(2)常温储藏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3)常温储藏库内的监控画面；(4)常温储藏库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①场地为自有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②场地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佐证)，否则不得分。
1-11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①肉丝肉片机、②禽类切块机的情况进行评价：每配备上述一项设备的得1.5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设备实物照片、加工区域现场照片及上述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发票购置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1-12	3	投标人具备独立快检室、内设监控(监控全覆盖整个快检室且为本项目配备的食材安全检测仪器具备①农药残留检测功能、②兽药残留检测功能、③病害肉检测功能、④瘦肉精检测功能、⑤食用油检测功能、⑥食品重金属检测功能、⑦食品添加剂检测功能、⑧食品毒害化合物检测功能、⑨肉类水分检测功能、⑩ATP荧光微生物检测功能、⑪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功能、⑫色素检测功能，的情况进行评价：食材安全检测仪器每具备一种功能(允许一个设备具备一种功能或一个设备具备多种功能)的得0.25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快检室照片、②快检室监控画面(监控)、③检测仪器照片、④仪器检测结果图片(应体现上述全部检测内容的结果)、⑤检测仪器购买发票(内容应体现检测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得分。
1-13	3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食材配送车辆(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且车厢内配有监控)进行评价：满足配备四台食材配送车辆(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且车厢内配有监控)，且为全部自有车辆的得3分；满足配备四台食材配送车辆(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且车厢内配有监控)、有租赁但自有车辆不少于1辆的得1分，满足配备四台食材配送车辆(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且车厢内配有监控)但全部为租赁的得0.5分。投标人须提供(1)机动车登记证；(2)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3)能够体现车牌照片；(4)车厢内的监控画面；(5)车辆的使用权证明：①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关键信息与车辆行驶证上信息一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致，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可进行查验)；②车辆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可进行查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满足不得分。
1-14	3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食材配送冷藏车辆进行评价：满足配备两台食材配送冷藏车辆（车厢内配有监控），且全部为自有车辆的3分；满足配备两台食材配送冷藏车辆（车厢内配有监控）、有租赁但自有车辆不少于1辆的得1分，满足配备两台食材配送冷藏车辆（车厢内配有监控）但全部为租赁的得0.5分。投标人须提供（1）机动车登记证；（2）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3）能够体现车牌照照片；（4）具备冷藏功能制冷装置照片（若车辆行驶证上可体现冷凝功能的视同认可）；（5）车厢内的监控画面；（6）车辆的使用权证明：①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关键信息与车辆行驶证上信息一致，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可进行查验)；②车辆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可进行查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满足不得分。
1-15	2	投标人提供对食品仓储及运输车辆消杀证明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仓储及车辆的消杀合同及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1-16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食品安全管理平台的齐备程度进行评分： （1）承诺提供开放接口供采购人接入获取实时数据的得1分； （2）在（1）的基础，系统至少包括①企业基础信息管理、②供应商追溯管理、③食材管理（包括食材原料名称、数量、供应商信息、索证索票等电子化管理）、④风险预警管理等模块。食品安全管理平台系统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缺一项功能扣0.5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及投标人与该平台的有效权属证明材料（①系统属于投标人自主开发的，平台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②若为第三方开发的，需提供投标人与开发方签订的平台采购合同扫描件）；③若投标人仅有平台使用权的，需提供平台所有方的授权书及平台所有方拥有该平台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分。
1-17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送系统服务平台（或 APP 或小程序），具备动态查看订单功能、具备食堂配送调度功能、可实时查看配送人员及地理位置标注功能，并承诺能为采购人、学校在配送系统服务平台（或 APP 或小程序）中定制专用账户，方便用户下单及监管的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1）动态查看订单功能、食堂配送调度功能、可实时查看配送人员及地理位置标注的功能截图；（2）承诺能为采购人、学校在配送系统服务平台（或 APP 或小程序）中定制专用账户，方便用户下单及监管的书面承诺函；（3）配送系统服务平台（或 APP 或小程序）属于投标人自主开发的，配送系统服务平台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②若为第三方开发的，需提供投标人与开发方签订的平台采购合同扫描件）；③若投标人仅有配送系统服务平台（或 APP 或小程序）使用权的，需提供平台所有方的授权书及平台所有方拥有该平台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18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备分拣、物流、交接、管理、数据处理、客服等岗位，每个岗位（至少包含以上 6 个岗位）至少配备 1 人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清单内须体现人员姓名、岗位情况等信息）、服务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扫描件。
1-19	2	投标人具备将每日配送食材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能力（厦门市食品安全信息网 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 ），并承诺中标后将每日配送的所有食材录入一品一码。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次在入市必登平台系统录入过信息的截图及相关承诺函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未能提供扫描件的还可以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2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未能提供扫描件的还可以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3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未能提供扫描件的还可以提供全国

		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
2-4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未能提供扫描件的还可以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
2-5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未能提供扫描件的还可以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
2-6	1.5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①保险额度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 并且人均赔偿额度达到 30 万元的, 可得 0.5 分; 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 10 万元加 0.5 分, 满分 1.5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否则不得分。
2-7	1.5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进行评价: 保险额度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 并且每次事故赔偿额度达到 300 万元的, 可得 1 分, 在此基础上, 每次事故赔偿额度每增加 100 万元加 0.5 分, 满分 1.5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否则不得分。
2-8	3	根据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完成的类似食材配送业绩进行评价,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0.5 分, 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有效扫描件 (原件备查): (1) 中标 (成交) 公告 (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 (2)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3) 采购合同文本; (4) 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用户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资料的, 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9	3	根据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食材配送项目获得业主单位评价为 “优秀”

		<p>或“满意”或“好”（若为评分制，则分数须≥ 85分）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食材配送项目以下资料有效扫描件（原件备查）：（1）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2）中标（中标）通知书；（3）采购合同文本；（4）业主单位盖章的满意度证明材料扫描件。注：① 2-9 与 2-8 提供的项目为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② 同一个项目多个评价的不重复计分。</p>
--	--	--

加分项（F4×A4）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8	<p>1、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产品、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方可享受加分。</p> <p>2、（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p> <p>（2）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p> <p>（3）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p> <p>3、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p>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为办学属地在厦门市同安区行政辖区内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食堂大宗食品采购，按片区分为四个采购包招标，评标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每个采购包确定1家中标人，主要负责食材的供应、包装、送货及售后服务等，主要采购范围包括预包装类的成品粮（小米、小麦粉或面粉）、成品食用油、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生鲜食品类的冷鲜畜禽肉、鲜蛋，具体配送清单由学校（或食堂承办方）确定。

1.2 本项目共有4个合同包，投标人可对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响应，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1个合同包。评标委员会将按合同包1至4的顺序评审并以兼投不兼中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例如当某投标人同时在多个合同包的综合得分排名第1时，其将被推荐为顺序靠前的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在剩余合同包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某个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3个时，该合同包按采购失败处理。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存在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投标行为导致其投标（中标）无效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再递补为其他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或因评审错误导致中标候选人顺序有发生变化，按调整后，最终排序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顺序因此发生改变的，按调整后依次排序，重新确认中标人。注：投标人同时投递多个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应该分开编制、上传并加密，以免造成误投、遗漏等失误。

1.3 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项目，中标人应与中标合同包片区内的各个学校分别签订统招分签协议。采购包片区的市级直属学校、民办学校有意向同等条件与该片区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予以拒绝（若涉及有分校的，原则上以主校所在片区为主，具体由学校自行决定）。

1.4 服务期内新增的学校由采购人（即教育局）采用属地原则确定食材供应商，服务期内涉及到分校变动的以合并后的法人单位属地为准，归入所属配送片区。

1.5 本项目中标人的配送范围包括教师用餐及学生用餐所需食材。

1.6 各采购包片区划分情况

采购包	片区	序号	镇街	学校	教师数	学生数	合计数
-----	----	----	----	----	-----	-----	-----

采购包	片区	序号	镇街	学校	教师数	学生数	合计数
1	新民、新美、莲花片区	1	新美	厦门市梧侣学校	313	5026	5339
		2	新美	厦门市同安区凤南中心幼儿园	43	311	354
		3	新民	厦门市同安区天骄幼儿园	50	393	443
		4	新民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中心幼儿园	32	370	402
		5	新民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中心幼儿园（新辉园）	12	155	167
		6	新美	厦门市同安区梧侣幼儿园	60	485	545
		7	莲花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中心幼儿园	56	301	357
		8	新美	厦门市凤南中学	57	740	797
		9	新美	厦门市同安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	100	1310	1410
		10	新民	厦门市柑岭中学	110	1410	1520
		11	莲花	莲美中学	69	早餐： 270人 午餐： 835人 晚餐： 621人	早餐： 339人 午餐： 904人 晚餐： 690人
		12	莲花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中心小学	68	495	563
2	西柯、美林、洪塘片区	1	西柯	厦门市后田学校	178	1990	2168
		2	美林	厦门市新教育学校	75	1565	1640
		3	西柯	厦门市同安区丙州幼儿园	29	251	280
		4	洪塘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中心幼儿园	55	377	432
		5	洪塘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中心幼儿园（滨洲分园）	53	499	552
		6	美林	滨新幼儿园（浔美分园）	38	299	337
		7	西柯	西柯中心幼儿园	51	403	454
		8	西柯	吕厝幼儿园	19	166	185
		9	西柯	浦头幼儿园	15	149	164
		10	美林	后田幼儿园	26	271	297
		11	美林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第二中心幼儿园	50	485	535
		12	美林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第二中心幼儿园（金都园）	40	381	421
		13	美林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第二中心幼儿园（保利园）	35	354	389
		14	洪塘	厦门市城东中学	60	690	750

采购包	片区	序号	镇街	学校	教师数	学生数	合计数
		15	洪塘	厦门市洪塘中学	91	1209	1300
		16	西柯	厦门市滨城中学	120	1590	1710
		17	西柯	厦门市美林中学	108	1260	1368
		18	西柯	厦门市国祺中学	150	1642	1792
3	祥平、祥和、汀溪片区	1	祥平	厦门市同安区凤岭幼儿园	64	706	770
		2	祥平	同安区同城四季幼儿园	87	699	786
		3	祥平	同安区实验幼儿园(芸溪园)	45	437	482
		4	汀溪	汀溪汪前幼儿园	3	19	22
		5	汀溪	同安区隘头幼儿园	21	154	175
		6	汀溪	同安区希小幼儿园	16	105	121
		7	汀溪	汀溪中心幼儿园	41	341	382
		8	祥平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中心幼儿园	56	416	472
		9	祥平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中心幼儿园祥桥分园	42	334	376
		10	祥平	厦门市同安区杜桥幼儿园	13	101	114
		11	祥平	厦门市同安区第三实验幼儿园	59	501	560
		12	祥平	同安区西溪幼儿园	52	412	464
		13	祥和	阳翟幼儿园	51	410	461
		14	汀溪	厦门市汀溪中学	120	810	930
		15	汀溪	厦门市同安区褒美小学	10	122	132
		16	汀溪	厦门市同安区西源小学	10	76	86
		17	汀溪	厦门市同安区五峰小学	11	209	220
		18	祥和	厦门市同安实验中学	274	3615	3889
		19	祥平	厦门市第二外国语学校	498	5340	5838
4	大同、五显片区	1	五显	竹坝学校	81	1210	1291
		2	五显	厦门市同安区五显中心幼儿园	139	954	1093
		3	大同	厦门市同安区兴国幼儿园	145	1141	1286
		4	大同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中心幼儿园(城东园)	45	413	458
		5	大同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中心幼儿园(下溪头园)	23	140	163
		6	大同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中心幼儿园(康浔园)	28	251	279
		7	大同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中心幼儿园(碧岳园)	27	175	202
		8	大同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中心幼儿园(五甲园)	8	61	69
		9	大同	同安区实验幼儿园(后炉园)	52	499	551

采购包	片区	序号	镇街	学校	教师数	学生数	合计数
		10	大同	厦门市同安区朝阳幼儿园	66	516	582
		11	大同	洗墨池幼儿园（新园+旧园）	103	797	900
		12	大同	洗墨池幼儿园（洪塘头分园）	47	380	427
		13	五显	厦门市同安区竹坝幼儿园	19	187	206
		14	大同	厦门市同安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幼儿园	64	657	721
		15	大同	厦门市育才中学	90	990	1080
		16	五显	同安职业技术学校	200	3000	3200
		17	大同	厦门市同安区特殊教育学校	98	136	234

注：上表中目前教工、学生用餐人数以及总人数，仅供投标人投标参考，并非最终实际用餐人数。因实际用餐人数变动而导致的供货量变动等风险，投标人应知晓并在投标时自行考虑，中标后中标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学校提出补偿等任何要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2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 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食品质量要求

2.1.1 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全面推行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的通知》厦教发（2021）45 号文等相关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3 或大（L）、中（M）等级。鼓励优先采购符合供厦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2.1.2 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4 一级定等指标的技术要求，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5 的特制二等指标的技术要求。

2.1.3 成品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其中：成品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536 的二级成品菜籽油的技术要求。严禁配送使用循环包装容器（周转桶）盛装的食用油。

2.1.4 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19302、GB 19645、GB 25190、GB 25191、T/DAC004、T/DAC005 的规定。

2.1.5 冷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07、GB 18394 的规定，其中：鲜片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片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 9959.1 的相应技术要求。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鲜度标准：无特殊腥骚味、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陷地方马上按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2.1.6 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

2.1.7 幼儿园配送品种应符合幼儿园膳食管理的相关要求。

2.2 采购程序

2.2.1 学校根据确定的采购清单，于每日上午 10 时前（或每周五前，具体以学校需求时间为准）以电话或微信或平台或 APP 等形式向中标人报第二日（或下一周）的采购清单，该采购清单表需由学校提供。采购清单应符合日常实际使用需求，清单内容含品名、单位、数量及其他说明或要求（若有）。

2.2.2 若有采购清单需求变更的，原则上会提前一天（具体以学校需求时间为准）以电话或微信或平台或 APP 等形式告知中标人。

2.3 配送服务要求

2.3.1 中标人应按学校要求的时间将全部食材送达学校，原则上不得晚于每天上午 7:00，学校另有要求的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送达，并提供送货单、单据、凭证、合格证及检验、检疫报告书等材料。所配送食材不符合学校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品种、规格、品牌等），学校有权要求退换货，退换货时间以学校与中标人协商决定为准，学校具有最终裁决权。学校对供应的食品需要供应商加工后再配送的，供应商须加工到位后按时配送，不再另行计费。

2.3.2 除每日的定时配送外，如需退换货，中标人必须在 60 分钟内送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需应急补货，中标人必须在 40 分钟内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零星配送请求，应在学校与中标人协商的时间内准时送达。

2.3.3 由学校组织对每日配送的食材数(质)量及品种及时（送达一小时内）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配送清单上签名，并当场在《食材采购情况登记本》登记每日采购详实情况，送货人和验收人双方签字作为评估和检查的依据。学校设立

食堂原料采购财务台账、原料配送品种和数量台账等。对中标人配送的大宗食品原料，各学校将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并妥善保管产品的合格证，及检验、检疫报告书等材料。各中标人应配合学校做好此项工作。

2.3.4 对肉、禽等鲜活食品，中标人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3.5 中标人按照学校的订单、指定时间、地点等要求进行送货，并根据各学校需要，每天及时补货，提供优质的服务，做到随叫随到、按需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和任何理由推拖、延迟供应。

2.3.6 包装要求

序号	品名	包装要求
1	所有成品类食品	包装干净、完好、无破损、标识完整清晰。
2	包装要求	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损、漏气。整箱包装完整无破损，生产日期地址明显。
3	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4	切割要求	切割标准如下：禽类：根据采购人要求。

2.3.7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肉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由生产厂家所在地及产品销售集散地当地政府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
	上市凭证	入市必登系统内开具出来的食品所对应的上市凭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禽蛋类等食材能够按批次提供相应的质量检验检疫合格证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相对应上市凭证。		

2.4 配送车辆、人员、仓储及相关要求

2.4.1 中标人必须投入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1辆带冷藏功能的冷藏车及4辆配送车辆，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所有的车辆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投标人配送车辆凭专用通行证（具体以配送学校的规定为准）进出学校，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且要定期消毒，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运输。中标人应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消杀，并做好消杀记录报告，采购人将不定时进行抽查。

2.4.2 供货期间，若投标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车子损坏、购置新车、租赁车辆更换）有需要更换车辆，须提前告知采购人，所更换车辆的配置及功能不得低于原有的，但不允许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配送车辆更换成租赁车辆。

2.4.3 投标人应具有APP或小程序或配送系统服务平台，具备动态查看订单、地图调度功能，采购人可使用该系统进行下订单和互动。系统具有线上下单、采购管理、智能对账等功能，并且可为学校及主管单位开具专用账户，方便用户下单（显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清单、食材品牌、规格、价格等）及监管。采购人、学校至少可以查阅、监管如下数据：供应商名称，物品名称，单价，数量，金额，订单时间，实时配送信息等，若发现提供虚假数据将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2.4.4 投标人应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平台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基础信息管理、②供应商追溯管理、③食材管理（包括食材原料名称、数量、供应商信息、索证索票等电子化管理）、④风险预警管理等模块。

2.4.5 投标人应配备快检室，快检室建筑面积应满足检测能力需求，工作场所独立于其他区域，且满足环保、消防相关要求；应配备相应的食品安全检测的设备、试剂耗材和办公设备。快检室原则上应配备与检测能力相适应的专业检测人员，检测人员应熟悉专业知识，掌握专业技能。快检室食品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病害肉检测、瘦肉精、注水肉检测、食用油检测、鸡蛋药物残留、色素检测等项目。坚持每日配送前进行相关检测，并做好24小时实物足量留样，具体学校与中标人双方协商。

2.4.6 配送仓储要求

2.4.6.1 中标人应自有或租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场所（包含但不限于冷冻库、冷藏库、常温库），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及应急情况增加食材供应量的需求，定期对仓储场所进行消杀。

2.5 配送人员要求

2.5.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至少 1 人，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及 2 年以上本行业的管理工作经验）、食品检验员及固定专职配送人员至少 4 人。

2.5.2 中标人应有专业、稳定的配送团队，不得委托第三方代送。中标人选配职工时，需做好人员政审和审核工作，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持健康证上岗，按规定着装，配带工作证，遵守采购人单位安全、卫生、考勤等管理制度。作息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采购人认为配送人员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更换，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中标人应定期对配送人员的安全培训，供货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5.3 中标人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换货，配送员态度需友好端正、积极配合货物验收工作。

2.6 其他服务要求

2.6.1 中标人所配送的所有食材除需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外，还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2.6.2 中标人应在“厦门市食品安全信息网”全面、及时、准确上传追溯信息，确保相关品名、规格、批次等数据真实完整。开具《上市凭证》随货同行，切实保证配送食品来源可溯、质量可控。

2.6.3 中标人必须保证日常配送供应的商品没有污染、变质、变型、过期等现象，产品符合各类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食品质量法规的规定。

2.6.4 中标人必须从正规渠道(产品生产基地、定点屠宰厂等正规厂家)采购，必须是正规商品，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

2.6.5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成品，中标人不得提供实际剩余保质期低于商品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的产品。

2.6.6 投标人不得提供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6.6.1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6.6.2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6.6.3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

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2.6.6.4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食品相关产品；

2.6.6.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6.6.6 学校在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上述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2.6.7 中标人对由其供货的食材，应进行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病害肉检测、瘦肉精、注水肉检测、鸡蛋药物残留、色素检测等检测，学校有权进行抽检。

2.6.8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原材料采购配送、食材验收、入库出库、贮存保管等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要保存 90 天以上。

2.6.9 食材的入库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供应的人员、学校负责收货的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入库要严格核对数量、检验质量，杜绝质次、变质、过期食品的入库。

2.6.10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标准、食品卫生执行标准、生产、包装、运输、安全标准及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及行业管理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

2.6.11 中标人应制订完整管理制度，完成日常工作记录，原材料进货发票等生产活动单据凭证齐整完备，定期提交票据凭证，随时接受学校、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

2.6.12 中标人应作好项目供货记录、相关票据凭证，项目资料的整理、考核资料的整理等工作。根据学校、采购人的要求定期不定期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实施记录资料、时间段报表、及相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2.6.13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应为已在各大卖场有售的品牌产品，且报价不得高于同期大卖场的零售价。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生产标准、包装标准及技术规范、安全卫生要求等必须符合或高于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必须是经批准合格生产和安全食用的产品，应提供相关的认证证书或证明、检验检疫证及合格证书等证书。

2.6.14 投标人供货时应提供投标产品的来源渠道说明、质量卫生证明、产品标准等级、主要质量参数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质量和卫生检验报告、产品彩色图片、产品的产地、品牌、规格等相关证明资料。

2.6.15 学校若与食堂经营单位（如有）成立伙食费资金共管账户，涉及中标人食材供应款收支或者需要中标人进行配合工作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配合。

2.6.16 ★投标人应承诺具备经营、配送能力、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食品抽检均为合格且承诺保持供货价格相对稳定，并以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确定供货价格。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2.6.17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供货前为本项目所供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2.6.18 ★投标人承诺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增加或减少配送点个数或者变更交付地点，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2.6.19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要求，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或以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832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或政府指定的相关扶贫产品的（以实际采购价为准），不得有异议。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2.6.20 ★投标人承诺每批次产品的采购情况都及时上传厦门市“入市必登”系统（<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附产品检测报告，并随货提供厦门市“入市必登”系统生成的上市凭证。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2.6.21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接受学校、采购人及相关主管单位的价格监管体系，供货单价不得高于卖场平均价格×中标收费比例。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2.6.22 中标人应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在某些食材价格波动较大时，应主动与学校沟通，提出调整意见；如果采购计划中个别食材市场临时难以保障时，不得擅自改变品种，应主动与学校沟通协调解决。

2.6.23 投标人应作好项目供货记录、相关票据凭证，项目资料的整理、考核资料的整理等工作。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定期不定期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实施记录资料、时间段报表、及相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2.6.24 中标人供货时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厂家质量合格的产品，不得降低采购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档次，其质量等级、制造、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质量标准。采购人认为达不到同类等级档次大卖场质量的，以次充优或虚假标高的，首先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规定的时间退换；其次，情节严重，或存在虚假欺骗的，或多次的，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欺诈责任。

2.6.25 采购人、学校将定期地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服务质量及价格进行考

核及检查。

2.7 应急处理服务

2.7.1 中标人应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材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考评、检查、疫情、重大会议或防洪防台风等特殊时期的食材配送，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食材不间断供应。

2.7.2 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特殊天气（防台、防汛）、临时采买，食材突然涨价、动物疫情等突发的情况，中标人应成立应急小组或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小组负责人及应急成员的联系电话，确保负责人手机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做好值班工作，及时进行反映和情况反馈。

(2) 如提前得知天气情况（防台、防汛），应主动提前备好蒸煮用时较短的水饺、面条等主食，准备一定量的瘦肉、海蛎、鲜虾、青菜、水果等，仓库要备有咸菜、豆腐乳、小鱼干等小菜，牛奶、矿泉水等，对接学校做好随时供货的准备。

(3) 中标人应对市场要有较好的敏感度，食材如遇突然涨价或缺货的情况，提前告知学校并提前储藏一些容易保存的食材，以备不时之需。

(4) 针对学校经常有遇到临时采购的情况，中标人应在学校附近区域安排一个临时采购员，以备学校随时采购。临时采购员应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食材要确保是正规途径购买，保证新鲜和卫生。临时采购食材不得另行加价。

2.8 其他要求

2.8.1 ★投标人承诺若因某合同包的中标人被取消配送资格后，在未确定新的中标人之前的应急供货期间，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三个合同包的中标人内随机选择其他中标人进行应急供货（但不得选择食堂经营单位或者与食堂经营单位关联企业），结算的中标收费比例按所选中其他合同包的中标人的中标收费比例结算。被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新的采购活动。

3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 的考核标准

3.1.1 项目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将组织学校对中标人实行月度考核（标准见下表《食材配送月度考核表》），考核期间，若出现考核中的问题时，采购人或学校有权约谈中标人，若约谈后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导致中标人在同一配送学校月度考核中，单次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或累计两次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或累计四次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均视为综合考核不合格，下个月起取消该校的配送资格。

3.1.2 学校每月考核的依据为每天收集的《食材供货情况表》（一式三份，学

校一份，食材收货方一份，食材供应商一份），食材供应商存在扣分情况的，学校应进行确认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如食材供应商负责供应人员签字确认，或者现场照片，或者食材照片，或者其它客观证据等）。学校根据每天收集的《食材供货情况表》，按照《每月食材供应商考核情况表》中的扣分标准，统计食材供应商每月扣分情况。

3.1.3 食材供货情况表

食材供货情况表				
学校：		收货方：		
食材供应商：		日期：		
序号	项目	是否按照要求配送	供应商供货违规情况（如无违规情况可不勾选）	备注
1	正常配送速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约定送达时间的分钟数≤20分钟 <input type="checkbox"/> 20分钟<超出约定送达时间的分钟数≤40分钟 <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约定送达时间的分钟数>40分钟	
2	退换货速度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退换货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退换货	<input type="checkbox"/> 退换货时间≤20分钟 <input type="checkbox"/> 20分钟<退换货时间≤40分钟 <input type="checkbox"/> 退换货时间>40分钟	
3	应急补货速度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应急补货或者未超时补货 <input type="checkbox"/> 超时补货	<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约定时间≥40分钟送达	
4	品质（新鲜度、外观符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所指质量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腐烂或发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异味（指：腐败味或霉臭味或煤油味或防腐剂等化学药品或其他异味）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变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色变或结块或杂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三无”情形	
5	货物包装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分类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明显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标识不完整或标示内容无法判别	
6	送货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以次充好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7	送货数量、重量准确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数量短缺或重量缺斤少两现象情形
8	送货品种准确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货品与订单存在品种偏差
9	送货规格准确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货品与订单存在规格偏差
10	送货品牌准确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货品与订单存在品牌偏差
11	保质期或食品安全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过期 <input type="checkbox"/> 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农药残留过高或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12	台账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记录不完整，分类不清晰，单价、数量、总价填写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食材结算名称与各大商场名称不一致
13	服务配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允许擅自换货 <input type="checkbox"/> 配送员态度恶劣 <input type="checkbox"/> 对货物验收工作不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不可抗力原因无法供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反季节货物不配送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学校开展基价询价工作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学校落实完成扶贫相关政策要求
送货人员签字：		收货人员签字：	
学校代表签字：			
备注：采购人、学校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对《食材供货情况表》进行细化、完善。			

3.1.4 食材供应商考核情况表

202*年*月食材供应商考核情况表

学校:					
食材供应商:					
序号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分值	扣分情况	备注
1	正常配送速度	超出约定送达时间的分钟数 ≤20 分钟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 1 分, 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2		20 分钟 < 超出约定送达时间的分钟数 ≤40 分钟	每月累计达到一次扣 2 分, 可累加多次扣分。		
3		超出约定送达时间的分钟数 >40 分钟	每月累计达到一次扣 4 分, 可累加多次扣分。		
4	退换货速度	超出约定退换货时间 ≤20 分钟数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 2 分, 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5		40 分钟 < 超出约定退换货时间数 ≤40 分钟	每月累计达到一次扣 3 分, 可累加多次扣分。		
6		超出约定退换货时间数 >40 分钟	每月累计达到一次扣 5 分, 可累加多次扣分。		
7	应急补货速度	超出约定时间 ≥40 分钟送达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 3 分, 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8	品质 (新鲜度、外观符合性)	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所指质量标准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 5 分, 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9		存在腐烂或发霉情形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 5 分, 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10		存在异味 (指: 腐败味或霉臭味或煤油味或防腐剂等化学药品或其他异味)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 3 分, 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11		存在变质情形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 5 分, 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13		存在色变或结块或杂质情形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 5 分, 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14		品牌 “三无” 情形	每月累计达到一次扣 10 分, 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15	货物包装检查	未分类包装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1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16		包装明显破损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1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17		标识不完整或标示内容无法判别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1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18	送货质量	存在以次充好情形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3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19	送货数量、重量准确度	存在数量短缺或重量缺斤少两现象情形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3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20	送货品种准确度	货品与订单存在品种偏差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3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21	送货规格准确度	货品与订单存在规格偏差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3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22	送货品牌准确度	货品与订单存在品牌偏差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3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23	保质期或食品安全检查	产品过期	每月累计达到一次扣10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24		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	每月累计达到一次扣5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25		农药残留过高或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每月累计达到一次扣10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26	台账登记	记录不完整，分类不清晰，单价、数量、总价填写不清楚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2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27		食材结算名称与各大商场名称不一致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2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28	服务配合度	未经允许擅自换货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3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29		配送员态度恶劣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3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加多次扣分。		
30		对货物验收工作不配合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3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31		非不可抗力原因无法供货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5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32		非反季节货物不配送的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5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33		不配合学校开展基价询价工作的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10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34		不配合学校落实完成扶贫相关政策要求	每月累计达到一次扣10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分	
	扣分小计			累计扣_分	
	考核得分	=100分-扣分小计		_____分	
学校考核人员签字：_____ 考核时间：_____年 月 日					
备注：采购人、学校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对《食材供应商考核情况表》进行细化、完善。					

4 技术响应要求

4.1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标准、食品卫生执行标准、生产、包装、运输、仓储、安全标准及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及行业管理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

4.2 投标人的服务应遵循专业、成熟、安全可靠的业务流程，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明确的服务方案，操作规范，服务流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配送方案、退换货、补货方案、车辆调度计划、应急措施等并按采购人要求准时将食品送达，纳入采购人、学校的日常考核内容。鉴于采购人保障对象的特殊性，投标人应具备较短时间接受并完成采购人临时需求的能力。学校如要求投标人对食材进行加工（如切成肉丝肉片、禽类切块等）、包装（如果成品粮、乳制品、食用油等）的，中标人应按学校要求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4.3 本次采购的食品，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所有食品必须是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每次供货时提供完整的正规票据凭证。

4.4 投标人供货时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食品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不得提供任何假冒、劣质及过期产品。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原产产品，不得采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可要求退货，进行处罚，要求赔偿；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学校可要求中标人通过各种途径积极消除不良影响，包括通过媒体公开道歉等，如同时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负责予以赔偿，采购人、学校同时保留追诉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5 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4.6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技术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4.7 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4.8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9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4.10 3.11 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三、商务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其他	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中序号 2 交货时间要求更改如下，并以此为准：供货期限：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壹年）。
3	交货地点	供货地点：厦门市同安区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配送点。
4	交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验收后交付使用。
5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6	履约验收方式	<p>期次 1，说明：</p> <p>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p> <p>2. 食材验收：</p> <p>（1）供货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及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以便采购人做好收货准备。</p> <p>（3）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指定人员根据采购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送货人员不得随意私自放置货物后自行离去。</p> <p>（4）交货验收程序如下：①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②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③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④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⑤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中标人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场所）；</p> <p>（5）其它要求：如中标人配送的货物(包括加工)未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其他情况，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不得有异议。</p> <p>（6）中标人所供每批次食材，必须附产品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签字入库。</p> <p>（7）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照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p> <p>（8）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p>

			3. 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检疫部门、单位、机构针对配送食材的安全性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食材质量产生异议，可送相关质量部门检测。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4、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7		合同支付方式	1、因系统格式固化设置原因，本项“合同支付方式”的要求以“其他商务要求”中“8 合同支付方式”表格的内容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9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

(1) 提交时间及金额：各个合同包的中标人合同签订时提交，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

(2) 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退还方式：服务期到期、无服务质量问题且合同无纠纷后7个工作日内退清履约保证金。

(4) 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则不退履约保证金。

其他商务要求

8 合同支付方式

8.1 上文商务要求中“合同支付方式”的内容以本表为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1	合同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每月据实（实际采购验收数量×基准价×中标收费比例）进行结算，每月学校收到中标人上一个月等额正式发票、验收登记表等完整结算材料后支付上月货款（若因违约有扣除货款，则按扣除后的货款进行结算），若因中标人所提供的结算材料不全，付款时间则延迟。（如遇特殊情况，具体双方协商解决）

9 售后服务

9.1 中标人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和机构，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等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的的时间。

9.2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消费者协会三包法规定执行。对于不符合采购品质要求存在争议、不能通过验收的，在限定时间内退换、补齐。

9.3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0 基准价的确定规则

10.1 基准价确定

10.1.1 基准价应符合同期的市场价格，每个月确定一次。由中标人从厦门地区各大型商超（指沃尔玛、天虹、大润发、麦德龙、山姆、新华都、永辉、夏商等厦门地区大型商超）选择任意 2-3 家进行调查，以同类、同质商品价格的平均价格作为该期的基准价，中标人在基准价调查过程中应在调查当场取证，并将取证资料发给采购人、学校。另外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dpc.xm.gov.cn/bmzl/jrms/ly/>)网站发布的价格信息也将被采购人作为基准价定价依据，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10.1.2 采购人每月随机抽取一个或多个品类对基准价的折扣进行核对。如采购人抽查的某一品类均价高于基准价，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并重新计算。如每月出现 2 次以上情形，第一次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警告，第二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天全部货款；第三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一星期全部货款，并取消配送资格。

11 报价要求

11.1 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附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报价只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明确各分项报价，“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及“技术商务部分”中均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11.3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投标人必须对采购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进行完整报

价响应。

8.1 本项目采用收费比例报价，投标人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进行统一的收费比例报价，该收费比例将作价格分评审依据和签署合同时的计价依据。签订合同同时以中标收费比例为准，按实结算。

11.4 因“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的系统不支持费率百分比格式报价，本项目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收费比例时将通过系统填报的投标报价金额进行换算，换算规则如下：以合同包一 18577250 元作为基准， $\text{投标收费比例} = (\text{投标报价} \div 18577250) \times 100\%$ ，经换算的统一的收费比例（收费比例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将作为价格分评审依据和签署合同时的计价依据。举例：投标人针对合同包一拟报出的统一收费比例为 80%，则投标人在投标系统中所填投标总价为 1486180 元，即 $\text{投标收费比例} 80\% = 1486180 \div 18577250 \times 100\%$ 。

11.5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的综合体现，包括含食材费用、人工、材料、损耗、生产、加工、检验检疫、包装、采购、运输、装卸、搬运、管理、保险、利润、售后服务、按时退换货服务、应急供货服务、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产品检验检测、人员培训、人工费、税收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向投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6 $\text{结算总价} = \sum \text{各品种实际验收数量} \times \text{基准价标准} \times \text{中标收费比例}$ ，按实结算。

11.7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 包装和运输要求

12.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2.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交付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可能露天存放的需要。

12.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12.4 中标人负责将所有中标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违约责任

13.1 中标人拒绝供货，或实际送达货物与承诺的不符、与大卖场产品不同，与投标承诺的中标收费比例价格不同，该部分不予付款。

13.2 未按规定将货物运至供货点或人员未按要求到场，每次按结算价的 5%累加进行处罚，经要求整改，仍不能按要求到场的，采购人可取消其配送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3.3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学校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按迟交货物总价的百分之一（1%）计收赔偿费，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引起的一切责任。

13.4 中标人配送的蔬菜、水产、禽肉类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情况，经采购人、学校检查发现，第一次扣除一星期全部货款（扣除该学校发现那星期的货款）；第二次扣除两个星期全部货款（扣除该学校发现前 2 个星期的货款）；第三次扣除一个月全部货款，并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

13.5 中标人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等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中标人提供的主副食品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缺斤少两，采购人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中标人供应的调料非采购人要求品牌，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如中标人 1 个月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 2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一星期全部货款（扣除发现那星期的货款）；1 个月内累计次数达 3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两个星期全部货款（扣除发现前 2 个星期的货款）；1 个月内累计次数达 5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一个月全部货款，并取消配送资格，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6 中标人出现供货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被抽检不合格的），必须在 60 分钟内调换合格产品，超过 60 分钟未及时调换合格产品的，学校有权对中标人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13.7 中标人配送的主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中标人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与费用，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13.8 发现中标人存在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学校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伪造清单总额 5 到 10 倍罚款，并取消中标人该校的配送资格。

13.9 其他违约情形。

13.10 学校可按上述条款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违约情况报教育主管部门及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13.11 约谈机制：中标人必须与学校、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学校、采购人的需求，配合学校、采购人的监督管理、积极改进完善。如与实际需求不符，学校、采购人有权约谈中标人，并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人必须按学校、采购人的整改意见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保障食品供应的安全、稳定、优质、有序运行。

13.12 退出机制：供货期间，若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取消该片区的配送资格；

13.12.1 因中标人所提供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13.12.2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等情况；

13.12.3 约谈后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导致综合考核不合格；

13.12.4 采购人每月抽查，出现某一品类均价高于基准价三次的；

13.12.5 服务期内，中标人配送的产品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情况，经采购人、学校检查发现三次的；

13.12.6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缺斤少两，一个月内出现5次的；

13.12.7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存在造假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清单、食材检测结果造假、检验检疫结果造假、入市必登信息造假等。

13.12.8 擅自转包给他人。

13.12.9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情形。

14 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14.1 中标人配送人员的工伤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4.2 因意外事故或配送过程中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14.3 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方式认定。

15 服务质量保证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服务质量保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条款及保证。

15.2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消费者协会三包法规定执行。对于不符合采购品质要求

存在争议、不能通过验收的，在限定时间内免费退换、补齐。

15.3 服务期内若由于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事件，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调解决处理方案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

15.4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6 专利、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要求

16.1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7 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17.1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交付时间、维护服务、认证等证书、业绩经验，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18 补充条款

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具体如下：

一、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8	15.1- (2)	<p>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p> <p>(1) 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 xmgwtzzy@163.com。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p> <p>(2) 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前台，收件人：吴小姐，电话：0592-2279850。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p>

		<p>(3) 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前台。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p> <p>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 15 条质疑的要求。</p>
12	17.2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 1：无。</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12	19	<p>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p> <p>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无</p> <p>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任何一个对应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p>
12	19	<p>远程开标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到现场的应携带 CA 证书，但无需签到或提交 CA 证书给代理机构，只需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p> <p>2、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p> <p>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p> <p>5、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p>

	<p>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 CA 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签章开放后 5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p> <p>8、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p>
--	---

二、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八、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补充如下：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分包形式）：

<p>投标货物需满足的条件</p>	<p>1、投标货物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投标无效：</p> <p>（1）投标货物中，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p> <p>（2）中小企业制造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3）制造企业虽然自身是中小企业，但与其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货物制造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货物制造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需提供的材料</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若制造商企业为小型企业，则可不用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若制造企业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p>

注意事项	<p>1、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p> <p>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注：1、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办理“政采贷”。</p>	

三、对《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若投标人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任何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的【同安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采购活动，属于【工业】行业，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制造商全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根据划型标准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1	小米	工业					
2	小麦粉	工业					
3	面粉	工业					
4	成品食用油	工业					
5	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	工业					
6	猪肉	工业					
7	牛肉	工业					
8	羊肉	工业					
9	兔肉	工业					
10	鸡肉	工业					
11	鸭肉	工业					
12	鹅肉	工业					
13	鸡蛋	工业					
14	鸭蛋	工业					
15	鹅蛋	工业					
16	鹌鹑蛋	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司承诺一旦中标，采购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金额占投标总价的：____%，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金额占投标总价的：____%。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放在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因此不得体现报价信息，只需写明占比比例即可。

2、表格中的“标的名称”应与采购的货物名称相对应。

3、上述表格中，若货物有多个制造商，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行数填写。若某一货物的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则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删除相应的货物，

4、“工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空格内填“\”即可。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6、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技术商务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2.6.16	★投标人应承诺具备经营、配送能力、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食品抽检均为合格且承诺保持供货价格相对稳定，并以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确定供货价格。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2.6.17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供货前为本项目所供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2.6.18	★投标人承诺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增加或减少配送点个数或者变更交付地点，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2.6.19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要求，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或以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832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或政府指定的相关扶贫产品的（以实际采购价为准），不得有异议。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系统生成的上市凭证。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2.6.20	★投标人承诺每批次产品的采购情况都及时上传厦门市“入市必登”系统 (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附产品检测报告，并随货提供厦门市“入市必登”		
2.6.21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接受学校、采购人及相关主管单位的价格监管体系，供货单价不得高于卖场平均价格×中标收费比例。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		
2.8.1	★投标人承诺若因某合同包的中标人被取消配送资格后，在		

	<p>未确定新的中标人之前的应急供货期间，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三个合同包的中标人内随机选择其他中标人进行应急供货（但不得选择食堂经营单位或者与食堂经营单位关联企业），结算的中标收费比例按所选中其他合同包的中标人的中标收费比例结算。被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新的采购活动。</p>		
--	---	--	--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号条款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针对本项目我司承诺如下：

1、我司承诺具备经营、配送能力、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食品抽检均为合格且承诺保持供货价格相对稳定，并以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2、我司承诺中标后供货前为本项目所供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3、我司承诺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增加或减少配送点个数或者变更交付地点，我司将无条件配合。

4、我司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要求，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或以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832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或政府指定的相关扶贫产品的（以实际采购价为准），我司无异议。

5、我司承诺每批次产品的采购情况都及时上传厦门市“入市必登”系统（<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附产品检测报告，并随货提供厦门市“入市必登”系统生成的上市凭证。

6、我司承诺中标后接受学校、采购人及相关主管单位的价格监管体系，供货单价不得高于卖场平均价格×中标收费比例。

7、若因某合同包的中标人被取消配送资格后，在未确定新的中标人之前的应急供货期间，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三个合同包的中标人内随机选择其他中标人进行应急供货（但不得选择食堂经营单位或者与食堂经营单位关联企业），结算的中标收费比例按所选中其他合同包的中标人的中标收费比例结算。被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新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因素评分		
1-1		
1-2		
1-3		
1-4		
商务因素评分		
2-1		
2-2		
2-3		
2-4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

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虚假应标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2 合同总价组成：_____；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4.4 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_____

6.6 退、换货：_____

6.7 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 (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 (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_____		a.>投标报价的明细： 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